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静)

本人作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公司任职情况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本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因第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周静及徐小华先生、欧攀先生三人连任独立董事,其中本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静,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获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沈阳黎明飞机发动机制造公司、上海中垦进出口公司、上海普东税务师事务所、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稳赢云计算(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

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出席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7	7	7	0	0	否	3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3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7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0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并对定期报告编制、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3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3年7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豁免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3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3.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3年度，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	------	------

2023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3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基于自身的会计专业经验，关注定期报告编制进展，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参加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倾听中小投资者的建议与意见，就普遍关注问题和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同时，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专项培训。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本人对公司应收账款、研发投入等进行了沟通，关注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及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本人对聘任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审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人提醒公司积极落实制度改革工作，并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进行了解与沟通。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了拟聘任财务总监万全军的任职资格，并于2023年11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全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2023年11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

2023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2023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本人认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2023年3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并经2023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等情况,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静

2024年4月24日